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正在推动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中迪·花熙樾”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为确保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达州中鑫拟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附回购合同》，安信信托以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受让达州中鑫持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达州中鑫将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本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拟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达州中鑫100%股权质押给信托计划，达州中鑫以其下属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信托计划。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